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根据 2015 年工作需要，环能科技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如下：

向光大银行、交通银行、成都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等五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 30,000 万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先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 3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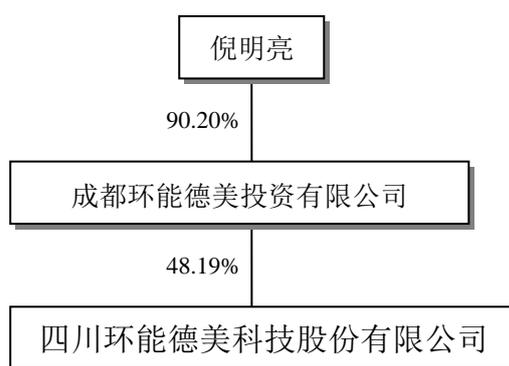
2、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明亮。

倪明亮，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硕士，目前为四川大学特聘兼职教授、四川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四川联合环保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理事长、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科

学学会理事。倪明亮先生 1990 年至 1995 年在成都橡树林能源研究所工作，1995 年至今任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至 2010 年任环能科技前身四川德美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11-2013 年担任环能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为环能科技董事长，任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倪明亮通过持有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拥有对环能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其对环能科技的控制情况如下：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环能科技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共 7 名，其中倪明亮、倪明君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5 年度 30,000 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5年5月5日，环能科技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15年度30,000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君、任兴林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环能科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低耗的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全面拓展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及相关技术在煤矿矿井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市政污水及其它水处理领域的大规模应用，积极推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工程总包、BOO/BOT等业务组合发展。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正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业务开展面临较大的资金瓶颈。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先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光大银行、交通银行、成都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等的授信，从而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加快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属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环能科技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陶映冰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 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